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9-081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继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继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继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5,660,480.24	1,644,325,780.17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6,813,355.87	369,339,693.80	-0.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393,862.78	-46.28%	56,448,743.88	-8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2,147.92	57.78%	-28,633,269.45	-95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2,392.67	-22.46%	-23,486,292.49	-1,46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8,641.45	433.02%	1,234,566.72	-9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55.26%	-0.0384	-9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55.26%	-0.0384	-9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0.87%	-7.78%	-8.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669,207.29	欠税产生的滞纳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7,769.67	赔偿金、罚款及应收未收坏账等
合计	-5,146,976.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8%	333,179,376	333,179,376	质押	333,179,376
季奎余	境内自然人	9.82%	73,257,700	0	质押	5,000,000
瑞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7%	60,216,000	0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50,636,985	50,636,985		
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39,149,295	39,149,295	质押	37,000,000
陆永	境内自然人	0.85%	6,352,400	4,764,300	质押	6,352,400
景旻	境内自然人	0.51%	3,812,854	0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402,900	0		
李国琼	境内自然人	0.31%	2,326,000	0		
毛瓯越	境内自然人	0.27%	1,999,8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季奎余	73,2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73,257,700			
瑞都有限公司	60,2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257,700			
景旻	3,812,854	人民币普通股	73,257,700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2,900			
李国琼	2,3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6,000			
毛瓯越	1,9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800			
陆永	1,5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8,100			

吕伟	1,329,586	人民币普通股	1,329,586
黄桂英	1,3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100
孙权	1,1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公司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27,577,610.51元，减少比例为32.68%，减少原因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减少，系财务报表科目重分类中原部分存货结转转入应收账款导致当期存货余额减少。；

2、公司其它权益工具投资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5,000,000.00元，增加比例为100.00%，增加原因为：主要原因系张家界冰雪世界项目方无力支付公司的工程款，从而转让其部分股权；

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4,310,225.19元，减少比例为29.45%，减少原因为：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员工工资导致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减少251,487,923.62元，减少比例为81.67%，减少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需要先行垫付大量资金的行业，因公司资金紧张、部分账户被封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承接项目减少，营业收入下降。

2、公司营业成本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减少179,623,711.26元，减少比例为76.56%，减少原因为：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4、公司销售费用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减少17,571,289.08元，减少比例为67.48%，减少原因为：主要系减少了部分销售人员及渠道。

3、公司管理费用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减少17,674,668.88元，减少比例为59.03%，减少原因为：主要系受本期业务量减少导致管理费用减少，并且公司开源节流所致。

4、公司财务费用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增加12,010,328.83元，增加比例为448.51%，增加原因为：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公司投资收益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减少2,000,000.00元，减少比例为100.00%，减少原因为：主要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去年同期已售。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

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经盐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4月依法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为实际控制人陆永及相关当事人李马松，并指控陆永、李马松个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苏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072）。

公司安排：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2)经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54）、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8-08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瑞鸿投资应补偿股份228,359,418股，截止目前尚未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	2018年07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当事人刑事案件判决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当事人刑事案件判决的公告	2019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54）、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8-08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瑞鸿投资应补偿股份228,359,418股，截止目前尚未实施。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